

LS/B/6/02-03  
2869 9370  
2877 5029

傳真(2868 5279)及郵遞函件

香港中區  
下亞厘畢道  
中區政府合署東座5樓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經辦人：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助理秘書長  
(庫務)(收入)2蔣志豪先生)

蔣先生：

### **《 2002年印花稅(修訂)條例草案 》**

2003年3月18日的來函收悉。

據閣下的來函所述，第18I及18J條的立法用意似乎是：倘印花稅署發出的印花證明書所載述的資料，與可予徵收印花稅的文書所載的資料相符，如印花稅署署長(“署長”)其後認為該份文書未有繳足印花稅，該印花證明書不會被視作在第18J(1)(c)條下內容有“誤差”而被署長註銷。由於條例草案目前的草擬方式，特別是“印花證明書內容有誤差”該語句，在清楚反映當局的政策方面有含糊不清之處，請當局考慮因應此情況對條例草案作出修訂。

閣下亦已證實，在上述情況下，署長只會根據該條例第4(5)條，在該份文書加蓋印花期限屆滿時起計6年內進行追討行動。

本部曾於2002年12月9日致函閣下，詢問如一項交易是在印花證明書發出後進行，而交易進行時署長尚未發現該份文書未繳足印花稅；由於有關的印花證明書顯然可證明印花稅已繳妥，一名依賴該印花證明書的不知情新買家是否要負上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的法律責任。閣下2002年12月12日覆函的第4段述明政府當局的立場如下：

“如該文書根據本條例第2(1)條中“加蓋印花”的新釋義下，不被視為已加蓋印花，所有於本條例第4(3)條內列明的人士均須負上民事法律責任，或在民事上共同及個別負責，向署長繳付有關印花稅。新買家由於不屬該文書內的一方，因此無須負責繳付其印花稅。然而，若新買家使用該文書，他亦會成為現行條例第4(3)條中有繳付印花稅責任的人士之一。除非該文書其後獲加蓋適當印花，否則，根據本條例第15條規定，該文書不會被接納為證據。”

一名委員希望政府當局提供進一步的資料，說明署長在此情況下追討少徵收的印花稅時採取的現行做法。新買家何時會因為“使用”該份文書而須負上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的法律責任？由於新買家須依賴該份文書證明他擁有業權，署長會否在該6年的限期內，因為新買家擁有或控制該份文書而向他展開追討行動，抑或會在新買家出售物業，並“使用”該文書證明他擁有業權時，展開有關的追討行動？

同時，倘若連串交易在署長發現一份文書未繳足印花稅前已完成，在出售該物業時“曾使用”該份文書證明其業權的所涉各業主，是否亦須負上繳付少徵收的印花稅的法律責任？

謹請閣下於2003年4月7日或之前以中英文示覆。

助理法律顧問

(黎順和)

副本致：法律顧問

律政司司長(經辦人：吳華姿女士)

稅務局局長(經辦人：黃翠玲小姐)

2003年3月26日

m4406